

#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



### 一、我要應徵(登入)

應徵人員經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欲應徵之職缺後，由下列方式進行應徵：

#### 1. 經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應徵職缺

經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並請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點選 **確定** 進行登入，必需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職缺應徵畫面。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職缺資料查詢**

人員區分: [ ] 工作地點: 00-不拘  
 職稱: [ ] 職系: [ ]  
 機關名稱: [ ]  
 \* 有效起迄日期: 108/05/17 (迄日仍有效之職缺)  
 特殊條件:  地方創生借訓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歡迎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  
 須具公務人員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通過「專員遴選」   
 官等類別:  簡任

**職缺應徵步驟如下：**

1. 必需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職缺應徵畫面
2. 我的簡歷: 確認聯絡電話及聯絡E-mail及填寫目前單位的工作內容
3. 我的履歷: 進入我的履歷校對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
4. 應徵職缺: 查詢職缺及確定應徵職缺並授權由人事總處取得完整公務人員履歷資料
5. 我的應徵: 可檢視個人已應徵的職缺及上傳附件(附件不可含個人履歷表)

查詢 重設

序號	職稱	行政	工作地點	有效期間	檢視
1	測試科員	行政	10-臺北市	108/06/17 ~ 108/06/30	檢視
2	測試	行政	10-臺北市	108/06/17 ~ 108/06/30	檢視

(共 2 筆 / 計 1 頁) 目前頁數 1 每頁筆數: 15

**我要應徵**

---

**自然人憑證登入/健保卡登入**

密碼: [ ]

登入

如果您為第一次登入或使用上有疑問, 請先點選這裡

亦可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_徵才項目明細畫面，點選 **我要應徵** 並請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點選 **確定** 進行登入，必需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職缺應徵畫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友善列印 分享至 f

測試

- 徵才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人員區分：其他人員
- 官職等：測試
- 職系：無
- 名額：1
- 性別：不拘
- 工作地點：10-臺北市
- 有效期間：108/06/17~108/06/30
- 資格條件：  
測試1
- 工作項目：  
測試2
- 工作地址：  
測試3
- 電子地圖
- 聯絡E-Mail：min@dgpa.gov.tw
- 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測試4

**職缺應徵步驟如下：**

- 1.必需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職缺應徵畫面
- 2.我的簡歷：確認聯絡電話及聯絡E-mail及填寫目前單位的工作內容
- 3.我的履歷：進入我的履歷校對公務人員履歷表資料
- 4.應徵職缺：查詢職缺及確定應徵職缺並授權由人事總處取得完整公務人員履歷資料
- 5.我的應徵：可檢視個人已應徵的職缺及上傳附件(附件不可含個人履歷表)

確定 取消

\* 請注意：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個人履歷開放說明

**我要應徵**

自然人憑證登入/健保卡登入

密碼:

登入

如果您為第一次登入或使用上有疑問, 請先點選這裡

## 2. 經由人事服務網持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應徵職缺

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後，再點選「DK:職缺應徵」，以進入職缺應徵畫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目前線上人數：73  
今日總計人數：1829  
累積上線人數：73651724  
民國 108 年 06 月 07 日

首頁 最新公告 主題投票 機關組織 問卷管理 登出

新手上路  
使用手冊  
組改權益保障案例  
個人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登出  
我的專區 電子賀卡  
待辦事項 應用系統  
主題投票  
終身學習  
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WebHR

現在位置：首頁 > 我的專區 > 應用系統

我的專區

應用系統

請由右方點選您要設定的常用應用系統或直接點選"連結"進入應用系統：

- A4:調查表系統
- AB: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報送審核管理系統
- C2:人事資訊代碼系統
- D5:組織員額管理系統
- DD: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DK:職缺應徵**
- KM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
- RTCMP: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 應用系統資訊即時監控系統

## 二、我的簡歷

點選【我的簡歷】功能鍵，填寫並確認聯絡電話、聯絡 E-mail 及現職工作內容後，點選 **儲存** 以利將個人簡歷儲存。

**職缺應徵**

- 我的簡歷**
- 我的履歷
- 應徵職缺
- 我的應徵

### 我的簡歷

**欄位填寫說明：**

- 若【聯絡電話】、【聯絡E-mail】欄位下方顯示(目前來源：公務人力資料庫)表示您尚未確認【聯絡電話】、【聯絡E-mail】是否為您最新的聯絡資訊，請先進行相關資訊確認並儲存，方可至【職缺資料查詢】頁面進行「職缺應徵」。
- 至少填寫【現職工作內容1】，最多兩筆，且每筆最多80個字。
- 【其它補充說明】最多200個字。

個人簡歷填寫			
姓名	測試姓名1	出生年月日(年齡)	0750114(33)
身分證字號	■■■■■■■■■■	最高學歷	中興大學
考試	■■■■■■■■■■	現職機關職務	人事室專門委員
(必填) 聯絡電話	■■■■■■■■■■ <small>(目前來源：公務人力資料庫)</small>	(必填) 聯絡E-mail	■■■■■■■■■■ <small>(目前來源：公務人力資料庫)</small>
經歷 (最近兩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門委員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長 以上資料若有錯誤請洽貴機關人事員修正		
現職工作內容 (至少填寫現職工作內容1)	1. 辦理訓練進修、考績獎勵等業務 起始 102/01/01 ~ 結束 107/04/30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2. 起始 107/05/03 ~ 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 <small>(最多兩筆，每筆最多80個字)</small>		
其它補充說明	尚無其它補充說明 <small>(最多200個字)</small>		

**儲存**

### 三、我的履歷

點選【我的履歷】功能鍵，自動串接至個人資料服務網站(MyData)，請確認個人完整履歷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yData'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sidebar, the '我的履歷' (My Resume)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green arrow labeled '導向' (Guide)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the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tion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 Data)' and includes a '資料查詢及校對' (Data Query and Correction) section. A red banner at the top of this section reads: '※注意：各項資料修改結束時，請務必點擊右上角之【待完成校對】鍵進行最後【確認送出】完成校對動作!!'. Below this, there are tabs for '現職', '基本', '學歷', '考試', '訓練進修', '兼職', '經歷', '考績', '獎懲', '給薪', '教師教職', '勤勞', '家學', '專長技能', and '其他表'. The '基本' tab is selected, showing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性別	英文姓名
羅馬拼音姓名	
出生日期	婚姻
戶籍地址	
通訊處現居住所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通知人性名	
緊急通知人電話(公)	緊急通知人電話(宅)
役別	軍種
官(兵)科	退伍軍階
服役期間	

#### 四、應徵職缺

點選【應徵職缺】功能鍵，點選 **查詢** 進行職缺項目查詢，勾選欲應徵項目點選 **確定應徵** 後，並請詳讀確認是否授權提示訊息後 點選 **確定** 進行應徵職缺。

**查詢職缺資料**

人員區分: [ ] 工作地點: 00-不拘  
職稱: [ ] 職系: [ ]  
機關名稱: [ ]  
有效起迄日期: 108/05/17 - 108/06/17 (迄日仍有效之職缺)  
特殊條件:  
 地方創生借調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原住民地區之職缺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通過「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人員  
官等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1. 應徵職缺 2. 查詢 3. 確定應徵

勾選應徵	職稱	機關名稱	職系	官職等	工作地點	有效期間	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行政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0-臺北市	108/06/17 ~ 108/06/30	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無	測試	10-臺北市	108/06/17 ~ 108/06/30	檢視

**查詢職缺資料**

人員區分: [ ] 工作地點: 00-不拘  
職稱: [ ] 職系: [ ]  
機關名稱: [ ]  
有效起迄日期: 108/05/17 (迄日仍有效之職缺)  
特殊條件:  
 地方創生借調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原住民地區之職缺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通過「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人員  
官等類別:  簡任

確認是否授權  
點擊【確定】代表本人同意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本人完整履歷資料。

確定 取消

應徵職缺 確定應徵

勾選應徵	職稱	機關名稱	職系	官職等	工作地點	有效期間	檢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測試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行政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0-臺北市	108/06/17 ~ 108/06/30	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無	測試	10-臺北市	108/06/17 ~ 108/06/30	檢視

## 五、我的應徵

點選【我的應徵】功能鍵，可檢視個人已應徵的職缺或取消應徵及上傳附件。

下圖為已應徵 3 筆職缺範例：

- 顯示**取消應徵**表示已成功應徵該職缺，若要取消應徵請點選**取消應徵**。
- 顯示**已刪除**表示該職缺已被徵才機關刪除，將不開放檢視、上傳附件。
- 顯示**已到期**表示該筆職缺有效期間已到期，將不開放檢視、上傳附件。

### 職缺應徵

我的應徵

取消應徵	職稱	機關名稱	職系	官職等	工作地點	有效期間	檢視	上傳附件
取消應徵	測試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行政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0-臺北市	108/06/17~108/06/30	檢視	上傳
已刪除	科員test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無	薦任第三至第四職等	23-新北市,101-中興新村	108/06/04~108/12/31		
已到期	測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無	測試	10-臺北市	108/06/16~108/06/16		

(共 3 筆 / 計 1 頁) 目前頁數 1 每頁筆數: 15

## ➤ 取消應徵

取消應徵	職稱	機關名稱	職系	官職等	工作地點	有效期間	檢視	上傳附件
取消應徵	測試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行政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0-臺北市	108/06/17~108/06/30	檢視	上傳
已刪除	科員test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無	薦任第三至第四職等	23-新北市,101-中興新村	108/06/04~108/12/31		
已到期	測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無	測試	10-臺北市	108/06/16~108/06/16		

(共 3 筆 / 計 1 頁) 目前頁數 1 每頁筆數: 15

點擊【確定】系統將寄送取消應徵的 MAIL 給應徵者，告知應徵者該筆職缺應徵已取消

確認是否取消應徵職缺

點擊【確定】代表本人同意取消應徵職缺。

確定 取消



## ➤ 上傳附件

1. 附件不可含個人履歷表，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
2. 一筆職缺只能上傳一份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若您有多個附件請先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

取消應徵	職稱	機關名稱	職系	官職等	工作地點	有效期間	檢視	上傳附件
取消應徵	測試科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行政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0-臺北市	108/06/17~108/06/30	檢視	修改
已刪除	科員test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無	薦任第三至第四職等	23-新北市,101-中興新村	108/06/04~108/12/31		
取消應徵	測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無	測試	10-臺北市	108/06/17~108/06/30	檢視	上傳

檔案路徑： 瀏覽... 上傳

(附件不可含個人履歷表，只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一筆職缺只能上傳一份PDF檔，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若您有多個附件請先合併成一份PDF檔後上傳)

回上一頁

3. 一筆職缺只允許上傳一份附件，再次上傳附件時，需確認是否同意此檔為最新附件檔案

檔案路徑： 瀏覽... 上傳

(附件不可含個人履歷表，只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一筆職缺只能上傳一份PDF檔，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若您有多個附件請先合併成一份PDF檔後上傳)

● 事求人SOP\_1.pdf 刪除

回上一頁

確認是否上傳新附件

點擊【確定】代表本人同意以此檔為最新附件檔案。

確定 取消